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
內政、外交及國防、經濟、財政、教育及文化、交通、司
法及法制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公聽會
報告



法務部
102 年 8 月 1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奉邀列席 大院就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召開之公聽會，代表本部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本部主管之法律服務業概況報告如下：

一、有關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開放內容，並未涉有本部主管法律服務業之開放，因此，對於我方法律服務業發展，尚不生影響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，過去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前之諮商階段，為研析兩岸法律服務業之相互開放，對於我方法律服務業有無助益，法務部前曾四次邀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下稱全聯會)、各地方律師公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會提供相關意見，然因歷次會議皆未取得律師界之共識，且多數皆持反對意見，反對原因包括如下：

(一) 兩岸法治制度及基礎尚有落差，尤其大陸目前對於律師採行年檢制度，如予開放，臺灣人民個人資料恐遭外洩，而有損臺灣人民權益。

(二) 兩岸對於律師之選考及管理制度不同，因大陸律師考試不限法律系畢業者，將來如予開放，如何篩選、管

理，將使我方面臨考驗。

(三) 臺灣律師近年來錄取率提升，目前有供過於求的現象，如再開放大陸律師來臺，將嚴重影響臺灣律師執業權益。

(四) 目前開放之實益何在，應向律師界說明，並廣徵律師界意見。

因此，考量現階段兩岸法律服務業之開放，對於我方法律服務業之市場，並無實質助益，且為免開放大陸律師來臺提供法律服務，恐影響我方法律服務業市場、紊亂我方法律秩序及影響當事人權益，現行政策上，尚不允許大陸律師來臺執業。

三、綜上，現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開放內容，因未涉有法務部主管法律服務業之開放，是以，對於我方法律服務業市場並無影響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
主席、各位委員及各位先進指教，謝謝。